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12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報告事項：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幕詞：賴主席文富致詞(另錄)。

來 賓 致 詞：何秘書勝立致詞(另錄)。

禮 成：10 時 20 分。

二、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25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本會秘書會務報告。

(二) 討論事項：

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提請研討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修正情形：11 月 09 日下鄉考察英士、樂水、太平村；

11 月 10 日下鄉考察復興、寒溪村；

11 月 11 日下鄉考察松羅、崙埤村；

11 月 12 日下鄉考察南山、四季村、茂安村；

11 月 15 日上午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11 月 15 日下午至 11 月 18 日上午鄉政綜合質詢，餘照原訂議程。

散 會：中午 12 時

貳、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英士、太平、樂水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
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參、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復興、寒溪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
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肆、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松羅、崙埤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
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會：下午4時。

伍、第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上午8時20分起

地點：下鄉考察(本鄉南山、四季、茂安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7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
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會：下午4時。

陸、第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上午10時07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7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預備會議及第 1、2、3、4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柒、第 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2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捌、第 7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玖、第 8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拾、第 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3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5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本會秘書宣讀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財政類第 1 號案；建設類第 1 號

案至第 3 號案(另錄)；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三、臨時動議：主席提臨時動議，建請大會延長會期 5 天，繼續審議本次會期未審議之議案，與會代表全數附議通過。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壹、第 1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6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貳、第 1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3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6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參、第 1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紀錄，經出席
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

(一) 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至第 2 號案。(另錄)

(二) 議決代表提案建設類第 1 號案至第 12 號案。(另錄)

散 會：上午 12 時。

主 席：賴 文 富

紀 錄：游 增 琦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

賴主席文富致詞：

何鄉長、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貴賓以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

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訂於今日舉開為期 12 天，首先感謝何鄉長率領各課室主管準時列席本會，向代表報告半年來施政情形；本次大會主要係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本年度墊付案，經本席審視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總預算歲入部份增加 1 千 2 百多萬元雖然增加但金額不多，也期盼在有限經費下能將錢用在對民眾急迫需要的地方，也期望鄉長及各席代表同仁多方努力透過各種管道向上級爭取各項經費，共同為鄉民謀福祉，本席在此也要懇請代表對於明年度公所總預算編列是否妥適深入了解，在合理不浪費的原則下給予審議，並與公所共同攜手為鄉政努力，以不辜負鄉民給予的期望。

111 年度總預算繁雜且有道路基金須要審議，為求慎重如無法順利於會期內完成審議，依法規定代表可提臨時動議案辦理延會五天，這樣應可順利完成議案審查。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成功，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何鄉長勝立致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饒秘書、本所各課室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6 次大會開議日子，本所提出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總預算數為 284,073 千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284,073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 0 千元，另提本鄉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所委託臺灣銀行代理鄉庫案及墊付案 3 案，計新台幣 15,330,400 元，將煩請各位代表就提出內容予以審查，並惠予支持通過。

時序又將臨歲末，很多工作在年度內也將陸續完成，在秉持施政方針與整體發展的策略上，我們致力於執行每一件工作，希望能達到最完美的境界。

這半年來由於各位代表不吝對鄉政的督導與建言，讓各項民意皆能適時反應，進而依其輕重緩急來加以落實，這對鄉政推展有很大助益。許多問題，也在大家的努力下順利解決，這些都是各位代表對鄉政建設所做出的高度貢獻。面對未來，我們仍將秉持熱忱，與貴會攜手合作，希望為民眾創

造最大福祉。最後敬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及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何勝立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貴賓及記者朋友們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的日子，在此首先要向貴會在這半年來的支持與督勉，深表謝意，尤其針對本所督導與關切，讓本鄉鄉政得以順利推動，勝立謹以最誠摯的心代表全體同仁及全鄉鄉民申致敬意。

半年來本所施政成果均詳列於各課室工作報告資料中，除由各課室主管加以說明外，也懇請各位代表就應興革事項不吝指教，本所自當虛心接受，讓鄉政建設在多數人的參與及建言之下，獲致週詳的推展。至於本所賡續政策推動及願景目標，勝立擇要報告如下：

一、本鄉自籌財源有限，積極向縣府、水保局、原民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等上級爭取建設經費，並請中央民代孔文吉立委等追蹤協助，以賡續村落建設及部落安全。

二、提報地方創生推廣高海拔四南地區農產業轉型發展計畫

本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提報 111 至 113 年 3 年計畫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中央 300 萬元、縣政府 150 萬元)，從農林混植、蔬菜作物、花卉作物三方向加以深化發展；根據四南特殊栽培環境與氣候，廣徵專家學者意見並融合執行團隊在該區域十餘年的輔導種植經驗，引入高經濟價值的作物別，並透過嚴謹的試種計畫，培育出適

合其區域的經濟價值作物，厚植多元農產業在四南區域的基礎。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積極籌備以達零缺點目標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在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暨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的指示下，各項選務工作於 5 月份已陸續積極的籌辦中，期待整體過程朝向零缺點為目標。

四、墓政多元化，積極提報計畫，解決公墓飽和問題

近期各部落陸續提出設置納骨牆需求，為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擬積極推動公墓更新工作。目前正執行四季公墓第三期工程及寒溪納骨牆主體工程，並積極爭取寒溪納骨牆主體工程經費。另正辦理崙埤長嶺公墓及樂水智腦公墓更新前置作業，期望早日解決公墓飽和及改善公墓管理問題。

五、加強環保志工聯繫溝通，落實環保工作從社區做起

為藉由環保志工協助本鄉環保業務之推展，將辦理環保志工相關座談、研習、觀摩及宣導等活動，加強志工小隊間聯繫溝通，提升服勤能力，進而協助本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增進志工團隊之環保知識及技能，運用至日常生活中，帶動社區村民一同進行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

六、落實泰雅生活館及圖書館工作評鑑，提升服務能量

今年年底生活館及圖書館將接受中央評鑑，每項評鑑項目落實在常態性的業務推動，從館舍環境維護、人員管理及業務活動推行，悉

依照既定評鑑指標辦理，以維持優良成績及服務品質。

七、賡續辦理崙埤地景公園及泰雅地景公園改造工作

為提升本鄉各部落商機與產業發展，並整合部落生態旅遊與觀光產業發展，本所刻正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及原民會補助本鄉崙埤地景公園及泰雅地景公園之改造工作，進而增加觀光產值，也提供鄉民及遊客更完善的旅遊憩點，更期待完成後能以有別於本縣其他鄉鎮之泰雅族特殊地景，吸引更多遊客造訪。

八、結合多元教學，著重快樂學習

本鄉幼兒教育將積極朝向多元學習方向邁進，結合家庭教育與國民小學教育相接軌之教學，啟發幼童潛能及興趣，奠定日後適才適性均衡發展的基礎。幼兒學習政策亦將以推展親職教育來促進家庭育幼功能，並著重快樂學習目標，以建立幼兒學習興趣，增加學習成效。

九、結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因時局多變，在整體的大環境中，本鄉亟需提昇總體競爭力，並衡量產業結構，開拓前瞻視野，以最積極的態度，努力爭取各項資源，以更穩健的腳步，投入所有建設方案，並以提昇服務品質為最高指導原則，希望未來，在大家的努力下，本鄉能構築並實現「活力新原鄉」的美麗願景。最後，敬祝各位代表、各位同仁，身心健康、閤家平安、心想事成，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成功

壹、行政業務：

- 一、110 年 5 月份至 110 年 10 月份總收發文量計 8,586 件，其中一般案件 8,248 件、申請案件 317 件、人民陳情及訴願等案件 21 件，申請案件以土地案居多。
- 二、110 年 5 月份至 110 年 10 月份受理便民服務案計核發 172 件。
- 三、110 年 5 月份至 110 年 10 月份辦理公文系統案卷編目計 148 卷。
- 四、110 年 5 月份至 110 年 10 月份公文系統線上簽核作業，計線上公文處理件數 5,315 件，達到節能減紙 61.90%。
- 五、每半年陳報國家賠償各項報表。
- 六、每月定期檢查逾期末結案件處理情形追蹤至辦理結案，減少承辦人積壓案件。
- 七、對重要案件及鄉長交辦案件均予追蹤稽查以督促承辦人按時辦理完成。
- 八、辦理本所電腦資訊設備維護事宜。
- 九、因應疫情所需，辦理遠距開會相關事宜。
- 十、配合縣府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加強訓練及宣

導資安相關政策。

貳、總務業務：

- 一、辦理本所各項物品採購事宜。
- 二、辦理辦公廳舍、貯藏室內外環境整潔維護。
- 三、提供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及維護事務機器。
- 四、辦理本所通訊設備維護事宜。
- 五、辦理公務車輛管理（保養、維修、保險、稅捐）事宜。
- 六、行政大樓保全安全維護事宜。
- 七、全面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工作，以符合環保政策。
- 八、辦理本所工友、技工、臨時人員勞、健保、勞退事宜。
- 九、協辦本所各項活動事務工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劉智勇

壹、自治業務、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 一、辦理村長業務聯繫會報及村幹事工作會報，加強政令宣導，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 二、辦理村鄰長（含眷屬）全民健保加（退）保及保費繳款事宜。
- 三、辦理村長每人每年 1 萬 6,000 元整健康檢查費用及每人每年 1 萬 5,000 元整保險費用等補助款項核撥事宜。
- 四、按月簽撥代表會各項經費及村長每人每月 4 萬 5,000 元整事務補助費。
- 五、辦理村長福利互助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給付及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等補助款申請事宜。
- 六、辦理本鄉鄉民代表及村長公費閱報，協助政令宣導工作事宜。
- 七、辦理本鄉鄰長為民服務費並按季簽撥經費。
- 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本鄉自國外入境鄉民居家檢疫關懷工作。
- 九、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本鄉符合疫苗施打對象之通知作業。
- 十、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鄉各投（開）票所調查及工作人員招募作業完成。
- 十一、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別

於 110 年 9 月 3 日、10 日、17 日，共計三場次。

十二、協助辦理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地方基層訪視座談會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

十三、完成裝設太平、樂水及茂安村辦公處冷氣設備。

貳、原住民生活輔導業務：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申請作業，本所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截止受理申請共計 4 件(丙級 4 件：3 件資格符合、1 件證件不齊通知補件)。

二、部落會議召開：

110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止，本鄉部落總計已完成召開 2 場部落會議(東壘部落 1 場、智腦部落 1 場)。

三、110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辦理結案，修繕申請共 11 件(9 件資格符合、2 件資格不符)；1 至 9 月底止原民所已核定補助 5 件，總金額為 55 萬元整。

四、原住民職業訓練：

「110 年度職業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考照訓練班」參訓人數 23 人，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開訓，預計 110 年 11 月 22 日結訓。

五、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自 110 年度起業務交由公所辦理，其經費核定 83 萬元整，語

推人員依年度計畫執行工作：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族語、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等。

參、國教行政業務：

- 一、110年6月8日發放設立於鄉內學校之畢業生畢業紀念品總計20份。(含非鄉內學校之本鄉畢業生)
- 二、110年8月9日辦理完成本鄉「110年語文競賽」，得獎學生共計13名，代表本鄉參加宜蘭縣語文競賽。
- 三、110年9月24日發放本年度鄉長致贈教師節禮物，總計192份。
- 四、本所業於110年10月27日辦理本鄉泰雅族族語競賽。
- 五、110年10月29日辦理完成本鄉「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諮詢輔導會」會議。
- 六、110年10月16日至17日共計19名學生參與「110年宜蘭縣語文競賽」。

肆、宗教業務：

- 一、受理寺廟變動登記1件，玉蘭福德廟申請門牌變動案，縣府已於110年9月11日備查。
- 二、慶祝國慶日於本所周邊及泰雅大橋懸掛國旗旗幟作業。

伍、體育業務：

- 一、110年5月至110年10月辦理本鄉立綜合運動場、籃球場、樂水村運動場、松羅村慢速壘球場、運動場、籃球場及英士籃球場等場域週邊環境砍草維護工作。
- 二、辦理鄉立綜合運動場、寒溪村四方林籃球場、英士村室內籃球場相關設施維修工作。
- 三、獎勵本鄉體育優秀人才計10人次，總共核發獎金新台幣10萬2,332元整。

陸、民防、消防業務、調解業務：

一、民防、消防業務：

- (一) 每月10日前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衛星行動電話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核)」作業。
- (二) 每月30日前於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入口網站辦理本鄉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
- (三) 每星期一上午9時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管理計畫」與各村辦公處進行無線電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 (四) 110年5月6日(星期四)辦理「大同鄉110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議」。

- (五) 110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三) 及 9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電傳視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一切正常。
- (六) 補助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大同分隊 110 年度辦理充實消防器材及裝備經費計新台幣 6 萬元整。
- (七) 自 110 年 7 月 21 日 21 時至 7 月 24 日 12 時止成立烟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自 110 年 9 月 11 日 00 時至 9 月 12 日 21 時止成立「璨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八)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本次演習期間不實施人車、交通、燈火管制，發放防空警報聲響及接獲手機演習簡訊。
- (九) 110 年度大同鄉公所民防團常年訓練，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措施，改為轉發教材輔助教學，同時轉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
- (十) 110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27 日上午 9 至 12 時辦理內政部 110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計畫暨交通通阻災情通報演練計畫。
- (十一)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整，

假宜蘭縣農會 3 樓會議室辦理「宜蘭縣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溪北場）計畫」。

二、調解業務：

- （一）本（110）年 5 月至 10 月受理調解案件計有 10 件，其中民事 7 件，刑事 3 件、調解成立件數 3 件（刑事類交通事故），調解不成立件數 7 件（民事），民事不成立案件主要為土地糾紛事件，次為債務糾紛。
- （二）宜蘭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舉辦「宜蘭縣 109 年度績優及資深調解人員表揚大會」，本鄉黃澄福委員獲頒資深調解委員。
- （三）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整，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 樓演講廳辦理「宜蘭縣 110 年度鄉鎮市調解人員業務研習（下午場）」。

柒、役政業務：

一、編練業務：

- （一）受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
- （二）隨時受理替代備役、補充兵證書及免役證書補發申請。

二、徵集業務：

(一) 110年5月至110年10月徵兵檢查(體檢)人數共計5名。

(二) 110年5月至110年10月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執行1次，計8人。

(三) 110年5月至110年10月役男徵兵入營軍種、梯次及收訓單位地點及入伍人數如下：

1、110年8月10日陸軍第0131梯次；宜蘭金六結；1名。

2、110年9月27日補充兵第386梯次；宜蘭金六結；1名。

3、110年9月28日陸軍第0134梯次；宜蘭金六結；3名。

三、勤務業務：

(一)辦理各梯次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家庭狀況調查工作。

(二)110年5月至110年9月因疫情警戒期間，故未辦理新兵探視活動。

四、管理業務：

(一)辦理後備軍人戶役政資訊電腦傳輸作業（含離營歸鄉報到、異動遷出、遷入列管、住址、姓名變更、死亡、入監、撤銷查詢人口等通報）。

(二)辦理役政資訊系統列管清查作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財經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曾家偉

壹、財稅業務：

一、110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二、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開徵期間從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全期原住民保留地徵收數 40 萬 3,026 元，開徵後徵收
租金 34 萬 1,938 元整。

三、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
止，本所收件數 83 件。

四、110 年液化石氣差價補助，申請補助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
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518 戶申請，因受疫情影響，較 109 年度
603 戶申請減少 85 戶。

五、110 年度截至 9 月止視訊服務收件數計 450 件。

貳、工程業務：

- | | | |
|-----------------------------------|-------------|-----|
| 1.大同鄉部落排水系統與灌溉設施改善工程 | 2,729,433 元 | 已完工 |
| 2.英士村田徑場司令台遮雨棚新建工程 | 1,710,149 元 | 已完工 |
| 3.109 年宜蘭縣大同鄉創生計畫部落生態旅遊基地泰雅地景公園改造 | 9,856,423 元 | 已完工 |

4.大同鄉後山部落環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622,372 元	已完工
5.大同鄉前山部落道路與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3,071,007 元	已完工
6.崙埤公園壘球場及大同鄉綜合運動場整修工程暨崙埤綜合運動場無障礙廁所改建工程	7,328,112 元	已完工
7.松羅壘球場及田徑場場地整修工程	5,139,678 元	已完工
8.109 年寒溪村聚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968,720 元	已完工
9.四季村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5,050,745 元	已完工
10.109 年大同鄉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工程	1,186,763 元	已完工
11.110 年度本鄉簡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改善與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併後續擴充)	3,276,000 元	施工中
12.大同鄉 110 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3,650,000 元	施工中
13.本鄉排水系統與灌溉設施改善工程	3,801,128 元	已完工
14.四季納骨牆公廁整修工程	1,000,000 元	招標訂約中
15.大同鄉部落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2,551,282 元	施工中
16.四南茂部落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692,220 元	已完工
17.大同鄉部落及周邊環境設施綠美化工程	2,150,000 元	施工中
18.英樂部落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635,574 元	施工中
19.本鄉聚落環境設施與巷道路改善工程	3,400,000 元	施工中
20.本鄉道路坑洞補修工程	1,765,000 元	施工中

- 21.本所所管橋樑定期及詳細檢測與維修補強工程 1,750,000 元 施工中
- 22.大同鄉寒溪第一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4,498,899 元
暫緩施作(俟內政部補助款核定)
- 23.大同鄉寒溪第三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4,498,899 元 施工中
24. 109 年 9 月份暴雨致災-四季村立勳巷六鄰邊坡駁坎復建工程
7,222,433 元 已完工
25. 110 年宜蘭縣大同鄉創生計畫部落生態旅遊基地崙埤地景公園改造(B)案
5,750,000 元 施工中
26. 110 年英士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880,000 元 驗收決算中
27. 110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松羅村蓄水設施興建工程
1,007,500 元 施工中
28. 宜蘭縣大同鄉立綜合運動場跑道面層更新工程
15,330,000 元 施工中
29.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籃球場屋頂整修延伸工程
3,043,800 元 施工中
30. 10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盈餘回饋金使用計畫-大同鄉四季納骨牆及
周邊環境設施工程(第三期) 6,900,000 元 招標訂約中
31. 109 年 10 月份豪雨致災-碼崙溪左側農路邊坡(舊宜 51 線)復建工程
1,608,121 元 已完工
32.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英士村 bakon(排骨溪)道路
改善工程 5,475,910 元 已完工

33.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松羅村松羅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219,488 元 已完工
34. 109 年 11 月份豪雨致災-樂水村東壘路路基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1,491,246 元 已完工
35. 110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同鄉聚落道路與周邊設施工程 1,140,000 元 施工中
36. 寒溪綜合運動場新建工程山坡地開發申請(辦)工作 2,050,000 元 申辦中
(期中報告書完成)
37. 寒溪第一及第三公墓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 1,800,000 元 申辦中
(成果報告書審查中)
38. 大同鄉寒溪第一及第三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雜項執照簽證及申請作業 770,000 元 申辦中
39. 復興村牛鬥部落聚會所水土保持、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與撥用等工作 1,900,000 元 申辦中
(指定建築線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中)
40. 本鄉加油站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作 2,050,000 元 申辦中
41. 英士村上部落灌溉引水管線改善計畫 4,922,400 元 委託測設中
(提請墊付審議中)

- 42.英士村明池灌溉引水管線改善工程計畫 6,850,000 元 委託測設中
(提請墊付審議中)
- 43.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回饋金-110 寒溪村聚落環境設施
改善工程 2,998,379 元 測設中
- 44.110 年四季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5,000,000 元 測設中
- 45.110 年度宜蘭縣大同鄉創生計畫崙埤部落生態旅遊基地泰雅地景
公園環境營造 10,000,000 元 測設及招標中
- 46.110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宜蘭縣大同鄉玉蘭客庄暨復興村
客家遺址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20,000,000 元 測設中
- 47.110 年大同鄉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維護工程 1,200,000 元 測設中
- 48.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典藏庫房基礎環境升級工程 575,000 元 測設中
- 49.樂水村碼崙段 1256 地號之第十二(智腦)公墓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
事業計畫等工作 2,000,000 元 評選中
- 50.崙埤村崙埤段 7 地號長嶺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水土保持計畫及興
辦事業計畫等工作 2,000,000 元 評選中
- 51.本鄉泰雅生活館展示空間更新設計規劃製作布卸展
3,700,000 元 測設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農業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黃光輝

壹、地政業務：

- 一、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 55 筆，面積 18.73 公頃；受理已設定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146 筆，面積 43.02 公頃；受理他項權利繼承及贈與登記 26 筆，面積 5.41 公頃；受理非原住民續租登記 5 筆，面積 4.23 公頃。
- 二、依據所有權移轉完成登記作業隨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異動資料更新建檔事宜，確保本鄉地籍資料之完整。
- 三、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共 4 次。
- 四、完成本鄉寒溪村華興巷道拓寬工程用地 21 筆私有地價購作業，並持續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3 筆及未登錄土地 4 筆撥用作業。
- 五、辦理訴願案件 2 筆、占用排除民事訴訟案 2 筆。

貳、農政業務：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案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辦理共 49 筆，核發 43 筆，不符合 6 筆。

-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鄉受理 1 件及鄉民逕送縣府主管機關 4 件核定共 5 件。
- 三、完成辦理本鄉 110 年第 1 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轉（契）作、休耕直接給付補貼金之發放。
- 四、配合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完成辦理本鄉 110 年度第 1 次獵犬戶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巡迴工作，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止。
- 五、完成辦理本鄉 110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
- 六、完成辦理本鄉 110 年第 2 季畜禽統計調查報告。
- 七、完成辦理 110 年度一期作面積報告，耕地面積合計 1,855.73 公頃，其中短期作物面積 1,226.37 公頃，長期作物及青果類種植面積 166.16 公頃，休閒面積佔 454.27 公頃。
- 八、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已順利圓滿完成。

參、水保業務：

- 一、受理本鄉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農地開發利用等）申請開挖整地案件共 34 件，經核准 16 件，未核准 13 件，餘 5 件宜蘭縣政府尚未核覆。
- 二、受理本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期間以外異議複查案件共 5 件，經核准 1 件，餘 4 件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尚未核覆。
- 三、辦理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土地利用變異點現場查證案件，自本

會期止共 33 件；山坡地檢舉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共 5 件，均依規定彙報宜蘭縣政府查處。

肆、林政業務：

- 一、11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面積 5.13 公頃，業完成現地檢測及請款作業，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
- 二、11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面積 3.47 公頃，刻正進行現地檢測作業，並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
- 三、110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面積 3.46 公頃，刻正進行現地檢測作業，並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
- 四、110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自 1 月至 4 月 30 日止計有 1,062 人次申請，申請面積計 1,392 公頃，均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審核中；目前將待該所核定補償面積後，儘速辦理補償金撥付作業，預計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撥付。

伍、農業推廣業務：

- 一、補助宜蘭縣大同鄉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協會辦理 110 年度「aliruma 桂竹筍節農特產行銷活動計畫」補助經費計 49 萬 2,634 元整。

- 二、補助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辦理 110 年度「宜蘭茶」春季品級鑑定比賽活動經費，計 1 萬 5 仟元整。
- 三、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獎勵本鄉農民參加農業各項競賽績優人次計 3 名，獎勵金核發計 15,000 元整。
- 四、完成撥付 110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案共 11 件，申請面積 17.6965 公頃，得購用肥料量 106.175 公噸，補助經費計 20 萬 6,920 元整。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社會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賴正蘭

壹、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業務：

- 一、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協會改選暨相關業務之推動，俾利各協會會務運作正常。
- 二、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社區營造計畫，並酌予補助經費。
- 三、輔導本鄉各中小學、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政令宣導等，並酌予補助經費。
- 四、辦理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修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設備檢查申報事宜，以落實公共建築物基礎設施之完備。
- 五、辦理本鄉防災避難收容處所之物資整備及充實相關設備與安全管理。
- 六、辦理 110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宜蘭縣大同鄉玉蘭客庄暨復興村客家遺址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720 萬元，(工程施作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本所自籌 280 萬元)執行玉蘭客庄文物館整修及復興村隘勇路遺址步道工程施作。

貳、社政及公墓管理：

- 一、辦理本鄉各村公墓僱工割草及垃圾清理事宜。
- 二、受理及發放本鄉埋葬、起掘許可證明。
- 三、辦理本鄉獎勵喪葬火化或起掘補助事宜。
- 四、辦理本鄉清明祭祖便民措施事宜。
- 五、辦理本鄉公墓更新興建四季納骨牆第三期工程。
- 六、「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更新寒溪公墓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已結案，賡續積極爭取主體工程經費事宜。
- 七、辦理本鄉智腦及崙埤公墓更新計畫前置作業事宜。

參、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業務：

- 一、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公告受理 111 年度各項社會救助申請事宜（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殘障津貼、老人津貼、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身障安置等）。
- 二、賡續辦理本鄉 110 年度社會救助申請案，截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經核定符合者計有：
 - （一）低收入戶計 121 戶，列款者合計 327 人。
 - （二）中低收入戶計 82 戶，列款者合計 239 人。
 - （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123 人。
 - （四）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90 人。

- 三、協助本鄉鄉民 110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申辦急難救助
並核撥 62 人計新台幣 24 萬 9 仟元整。
- 四、協助本鄉鄉民 110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申辦急難紓困
，並核撥 2 人計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
- 五、協助鄉民轉介其它慈善機構申辦喪葬及醫療費用等救助事宜。
- 六、協助各界發放捐贈本鄉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愛心物資計有：
- （一）財團法人紅富善坊教育基金會捐助本鄉低收入戶 110 戶
（不含安置）禮券每戶 600 元，總計 6 萬 6 仟元整。
- （二）三星靖靈宮濟助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計 20
名每戶 3600 元總計 7 萬 2 仟元整。
- 七、辦理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事宜。
- 八、配合中央衛福部辦理 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受理
計 617 人，符合 415 人，總計 938 萬元。
- 九、辦理本鄉婦女生育補助共計 30 人，並撥付新台幣 30 萬元整。
- 十、辦理本鄉幼童托教補助共計 20 人，並撥付新台幣 15 萬 3,135
元整。
- 十一、協助本鄉鄉民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共計 12 人。
- 十二、協助本鄉鄉民申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 33 件。

- 十三、協助本鄉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人士辦理敬老及愛心卡計 19 人。
- 十四、協助本鄉鄉民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計 5 件。
- 十五、協助本鄉鄉民辦理身心障礙殘障鑑定計有 31 人、生活/醫療輔助器具費用申請補助計有 2 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換發者 8 人。
- 十六、受理本鄉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收容安置計 1 件。
- 十七、協助本鄉鄉民申請發展遲緩兒童補助共計 8 人。
- 十八、辦理 110 年度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因疫情影響，改由鄉長親送表揚狀、禮金、禮品以表達祝賀之意。
- 十九、發放 110 年度 70 歲以上老人九九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 1,000 元,404 人)，90 歲以上老人九九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 6,000 元，23 人)，總計新台幣 54 萬 2,000 元整。
- 二十、協助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目前在職 250 人。
- 二十一、協助辦理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工讀生 2 人)。
- 二十二、辦理補助本鄉鄉民搭乘復康巴士交通費用事宜。
- 二十三、辦理補助本鄉文健站餐飲或相關計畫事宜。

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 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淑美

壹、旅遊服務推廣業務：

- 一、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旅客旅遊諮詢服務。
- 二、持續更新本鄉旅遊服務中心官方粉絲頁旅遊相關訊息。
- 三、執行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收費作業，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收費新台幣 160,650 元整，人數約計 27,000 人。

貳、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

- 一、持續辦理本鄉觀光網站推廣及維護作業。
- 二、採購設計本鄉親山旅遊地圖摺頁。

參、觀光景點維護管理：

- 一、110 年 4 月份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城鎮之心計畫-大同創生計畫部落生態旅遊基地崙埤地景公園改造計畫」，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750 萬元整（內政部補助 6,375,000 元，本所自籌 1,125,000 元），工程施作地點為崙埤櫻花園區週邊，刻由財經課執行中。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核定泰雅地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經費計 1,000 萬元整（原民會補助 900 萬元，本所自籌 100 萬元），亦由財經課執行中。

- 三、辦理寒溪大元山觀光生態導覽解說站百葉窗修繕維護作業。
- 四、於松羅村玉蘭社區省道旁、松羅國家步道入口處及停車場旁等，增設觀光導覽地圖。
- 五、辦理松羅國家步道停車場及九寮溪生態園區路徑僱工砍草及環境維護作業。
- 六、辦理松羅國家步道停車場入口處碎石鋪面作業。
- 七、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旁草坪翻土整地作業。
- 八、辦理崙埤河濱公園花海園區翻土整地作業。
- 九、會同林務局礁溪工作站現勘九寮溪生態園區全區導覽指示牌整合改善工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福廷

壹、任免遷調：

一、本所農業課謝志豪於 5 月 17 日調頭城鎮公所，餘缺由陳鈺涵調任；民政課葉麗玫於 7 月 1 日調新竹縣政府，餘缺由葉紹勳調任；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於 5 月 1 日調宜蘭市公所，餘缺由朱佩玲調任；觀光課陳雯春 9 月 6 日調民政課，餘缺由謝雯惠調任。

二、本所觀光產業發展課辦事員 1 名及財經課技士 1 名，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及三等考試任用計畫。

貳、獎懲資料：（統計期間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官等	人次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委任	11	11	0	0
薦任	39	34	5	0

參、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

一、本所公務人員 110 年 1 月至 10 月每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9.6 時，其中數位學習 32.7 時、實體學習 6.9 時。

二、公餘進修 1 人。

肆、員工各項補助費：

一、核發本所員工喪葬補助費(110.04.20)1 人計 89,850 元。

二、核發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員工 13 人，110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169,400 元。

伍、退休照護方面：

一、核發本所退休員工 110 年中秋節慰問金(8 人)每人 1,600 元。

二、核發本所退休公務人員 17 人，110 年 10 月之月退休金計 341,618 元。

三、核發本所退休人員遺族 6 人，110 年 10 月之遺屬年金計 79,736 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主計室工作 報告

報告人：朱佩玲

壹、歲計業務：

- 一、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宜蘭縣政府編訂「宜蘭縣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編製完成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書。
- 二、111 年度歲入總預算數為 284,073 千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284,073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 0 千元，餘詳如 111 年度總預算書。

貳、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項支出是否符合規定及預算是否足以容納並撙節支出，編製收支、轉帳傳票與帳簿登錄，編送每月會計報告及半年報。
- 二、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事宜。

參、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彙整。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公所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文正

壹、廢棄物清除處理：

本鄉廢棄物收運後送至本縣利澤焚化場處理，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為 1.61 公斤，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份資源回收率為 55.40%。

貳、推動零廢棄、全分類工作：

- 一、本鄉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強制分類，收運垃圾分三組路線，夜間分二組、日班一組。
- 二、持續輔導本鄉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成立社區資源回收站，以協助各村進行回收物之定點回收工作，目前設置 11 處資源回收物回收點。
- 三、每個月排定稽查人員隨垃圾車進行破袋稽查，並宣導鄉民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之觀念。
- 四、協助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間業者資源回收物之收運，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參、環境維護及整頓：

- 一、本鄉榮獲本縣 110 年上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第二組第二名。
- 二、持續辦理各項有關環境保護之稽查（含攝影、破袋、髒亂點及落實溜狗不留便）等工作。

肆、推動環保教育：

- 一、為增進清潔隊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清潔隊員業務聯繫會、在職訓練及衛生講習等，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辦理環保志工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環保知識及技能，並加強志工小隊聯繫溝通，提升服勤能力。
- 三、配合鄉內大型活動辦理各村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村里環境清潔日等環保業務宣導及活動說明會，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辦理 6 場次。
- 四、利用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之廣播設備，宣導民眾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相關環保政令，以加強民眾對環境保護之認知。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立幼兒園工作報告

報告人：何小萍

壹、教學活動：

- 一、訂定本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課程計畫，各班依期程及目標實施分層教學。
- 二、聘請當地具有族語認證資格講師及當地耆老教導幼童母語及傳統歌謠等，傳承泰雅文化。
- 三、配合主題課程教學，辦理各項親子活動，拓展幼兒視野並增進親子關係。
- 四、本園自 109 學年第二學期加入國幼班輔導計畫，輔導教授及輔導員每月安排進班輔導課程教學，以增進教保員專業知能。

貳、充實內部設備：

- 一、購置各班幼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教材、教具及文具用品等設備。
- 二、各項設施設備檢核及充實。

參、幼兒園業務：

- 一、召開教學及園務會議，積極推動幼兒園各項教學活動及應辦業務。
- 二、辦理各班衛生保健、發展評估及兒童福利工作。
- 三、辦理各班幼童平安保險事宜。
- 四、確實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增購防疫物資。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鄉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廖朝明

壹、圖書館業務：

- 一、向宜蘭縣政府爭取「110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購書補助案」計新台幣 84,000 元整(含配合款 17,000 元)。
- 二、協同文化局於 5 月 2 日在中興文創園區辦理「書海旅圖·一鄉一特色創意活動」。
- 三、5 月 6 日辦理「走讀大同-英士橫岐漾步道踏查」部落導覽學習活動。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本館於 5 月 17 日起公告暫停對外開放並配合中央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五、5 月 26 日、6 月 2 日館員參與「宜蘭縣分區資源中心電子書教育訓練」線上研習。
- 六、7 月 9 日參加 110 年第 1 次本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聯席線上會議。
- 七、7 月 26 日參加「健全公共圖書館營運體制及組織體系發展輔導團」宜蘭縣 110 年第 1 次分組輔導視訊會議。
- 八、9 月 30 日辦理 110 年度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評鑑。
- 九、5 月至 10 月間新增借閱證人數計有 25 人(累計持證人數 920

人)，館藏借閱人次計有 257 人次，館藏借閱總數計有 454 筆，共計書冊流通計有 722 冊書籍。

貳、泰雅生活館業務：

- 一、向原發中心爭取「110 年度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第 2 階段提案計畫」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
- 二、向文化部爭取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新台幣 337 萬 5,000 元整(含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本館於 5 月 17 日起公告暫停對外開放並配合中央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四、6 月 16 日參加原發中心辦理「推展文化資產—原住民地方文物館的展示、規劃與導覽實務」線上培訓課程。
- 五、7 月 20 日參加 110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期中工作會報。
- 六、8 月至 9 月開辦本館環境教育推廣線上課程-泰會織染、泰會種小米等課程共六梯次，每梯次限額 20 名。
- 七、8 月 20 日參加「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計畫(110-111 年)」-「建置原住民族文化館成果資料庫」共識會議。
- 八、9 月 30 日辦理「好典子·探索大同-典藏文物應用研習課程」，線上參與人數 21 名。

九、9月30日至10月1日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分區
輔導網絡計畫北區工作坊(典藏與文物整飭)」。

十、本館常設展區更新招標工程研擬中，將由財經課協助於11月
底前進行發包作業。

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大會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陳代表忠義：看了一下桂竹筍活動的資料，我只看一下經費而已，原本是核定 50 萬元，實際是寫 492,634 元，還有 7,366 元未核撥。翻至下一頁，整個核定是 71 萬，實際做只有 69 萬，不含剩下的，那其他的 2 萬元呢？要有個交代啊！公家的錢給他，只用了 69 萬，那 2 萬元在哪裡？

黃課長光輝：經費核定只是核可，而實際核銷及撥付是只有 69 萬。

陳代表忠義：以後再申請時應審慎評估再核撥，也要實際及正確。第二個要問人事，每年各課室都有國內出差旅費，請提供今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課室主管出差的次數，支用經費多少及各課室出差的次數，經費支用多少，本席想瞭解一下。

黃主任福廷：有關主管 5 月至 10 月底出差的日數及各課室承辦人出差日數以總數提供參考，而出差旅費是由主計室管轄，總 TOTAL 應該是沒問題，若涉及個人就有待商榷。

朱主任佩玲：本室提供 5 月至 10 月底各課室的出差旅費總數給代表參閱。

鐘代表進財：剛剛看一下會議檢討資料，有關括弧四，亮點及行程的安排有沒有落實？檢討內容有沒有疏失，以作為往後精進的依據。有沒有安排誰去帶領？然後經費是怎麼支出的？這些我想瞭解一下。

黃課長光輝：鐘代表所提的是由觀光產業發展協會依據他們的實際需求與各部落所做的安排，確實是有執行。

鐘代表進財：有嗎？那英士是誰載？

黃課長光輝：英士應該是鍾理事長他們在安排。

鐘代表進財：他們在編預算時有編列接運客人，是從宜蘭還是哪裡，是用遊覽車載的嗎？在檢討資料裡面怎麼都沒有看到，既然在編預算時有編列接運客人，那協會與旅運業一定有支應的經費才對，遊覽車載運客人應該有提出一定的經費交付給執行單位，但是檢討報告裡面沒有啊，這個使用者付費到底有沒有，還有英士村泡湯到底有沒有去？活動只有一天，那特色行程的安排有沒有實際的操作？四大行程的特色及亮點的安排，遊覽車資怎麼收，我要確定的知道。茂安四季南山的我有經過，知道確實有去看羅葉尾溪，那樂水英士、玉蘭松羅崙埤以及第4條等等行程，有沒有確實執行，如果有的話，檢討內容是怎麼檢討的，就寫一切安好這樣就可以了嗎，有執行就會有需要改善之處，為爾後精進的依據。

黃課長光輝：他們能把工作報告提出來，實際上就是有執行，檢討會時也把所有憑證都擺在前面，讓與會人員都可看到，讓有疑慮的人皆可清楚閱覽。實際上我們支付的遊覽車費用是當天載運參加活動的遊客費用，一輛是八千元，至於遊覽車有其他的載運行為及收費，並非我們可以掌控的，所以八部遊覽車的費用是64,000元整。

鐘代表進財：既然是公家機構所運作的活動，是公家的經費，所有的附屬都應歸納在公家的經費規範內，這個經費不是你可以掌控，那是不是確實在協會裡面，以茂安村為主軸的情況之下，那茂安村民是不是要知道，如果有收入，協會怎麼去公布。然後你說這些人都有去，當

初參與的人，英士樂水是誰？崙埤松羅是誰？你講一下名字就好。

黃課長光輝：會議檢討會出席的人數不多，觀光協會的幹部還有南山幾個，總共不超過十人，英士、寒溪還有其他部落的都沒有出席。

鐘代表進財：鄉長對本鄉觀光產業的發展下了很大的心力，就竹筍節的活動，檢討會的結果是一切安好，但在此中間會有所疑慮，那進來遊客費用的收取及如何運用，這些行程是否應該了解。如果今天是我負責英士的，我一定要了解有沒有甚麼作用，那天到底有沒有去溫泉？那時候的溫泉還沒有整理吧，怎麼會帶人去看那些垃圾，如果以竹筍節來展現我們的特色，我就懷疑了，在那時期會有何作用？當然啦，大家都非常辛苦，只是投入大量的心力，是否相得益彰，若只是以扮家家酒的心態，對鄉好像沒有甚麼作用，所以檢討紀錄應該有一些成果照片才對，有沒有？

黃課長光輝：核銷的資料是他們送來的，我們要去調圖檔。

鐘代表進財：提供四個行程的相片給我看一下。

黃課長光輝：回去調閱。

黃代表金海：看了檢討報告，針對運輸提供一點意見，不知當天驗收時課長有沒有在現場？他們是用甚麼載？

黃課長光輝：他們是用貨車。

黃代表金海：請問用貨車可以嗎？

黃課長光輝：這是不符合規定的。

黃代表金海：為何不制止？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因為運輸有去南山四季，萬一中途發生事情，怎麼辦？貨車載客是不合

法的，它只能載貨，此事可大可小，萬一發生事情是賠不起的。所以往後的活動，運輸的部分要特別注意，如果是貨車，寧可不要載。一定要要求租用合法且有保險的車輛才可以。

陳代表忠義：本席一直強調會前會，如果有心的話，可以在之前先讓代表了解一下。我是對時間跟金錢比較敏感，比如說50萬只用了49萬多，但看一下資料，寫典禮組座椅不足、少1個水桶、沙拉油不足、兩個表演團體沒有成立、剝竹筍人員不足、耆老人數不足、人文生態解說員不足、環境組人員不足等等，之前都把錢編好了啊，怎麼會有不足的狀況呢，所以建議能會前會的就先行會前會討論，不需要在這裡錄音錄影。代表會是沒意見啦，反正我們是該質詢就質詢，所以我就一直強調要弄好，講到錢我就很緊張，多一個零、少一個零，多一個逗點、少一個逗點，差太多了！多一人、少一人，又不一樣阿，我的建議是能會前會的就先會前會，就像編預算一樣，先行召集討論各項業務需求。

楊代表金源：回頭講去年，在編這個預算時，我的意見是由鄉公所主辦，他們協辦，那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主席應該是鄉長怎麼會是理事長，所以造成現在問題那麼多。從過去的大型活動來看，主辦單位都是大同鄉公所，不能給一個社區單位去辦理，他是協辦我們。我們幾位代表在講，給我們這個資料應該是清清楚楚，誠如鐘代表所言，相片應該要附上來，是要完整的結案報告才對，就像核銷程序一樣要有相片佐證。往後，為了大同鄉的產業觀光，應該好好的思考活動的細項及政

策的處理。

陳代表忠義：問一下民政課，之前報紙是代表自己選的，後來杜課長說現在只有自由時報，是郵寄到各村再由郵務士送到家裡，那現在有很多鄰長改為油料補貼。本席是想問可不可以選其他的報紙？我不要送到四季，要送到宜蘭市，可以嗎？因為不能只讓我們看自由時報啊，我想了解一下。第二點，第7頁第4項原住民職業訓練，大貨車參訓有23人，有沒有公所人員參加？

劉課長智勇：沒有。

陳代表忠義：本人是想建議，清潔隊有好幾部大車，有卡車駕照的不是很多，基於工作的推展，如果駕駛請假就沒有有駕照的駕駛可開車，所以如果報名有不足額時，可以由清潔隊派人或課室的男生參加受訓，以因應往後不時之需。再來一個是第8頁的國教行政業務，這是在打高空，如第2項，代表本鄉參加國語文競賽，但沒有看到成績，第4項也是，人數也不知道，在此建議，資料寫出來，應該有結論，以後請改進。

劉課長智勇：公費閱報乙節，當時可能是為了整體統一才決定只有自由時報，會後再了解。至於職業訓練的部分，最近幾年編列的預算都是在二十幾位，而清潔隊的參訓也要考量他們上班的狀況，往後也可以考量另外開班，並配合他們的上班時間辦理。第8頁有關競賽的部分，往後會改進，將一些成果及參加的人員清楚敘明。

陳代表忠義：之前有提基層建設座談會是去報喜不報憂的，刪掉了嗎？如果不做就刪掉，好，刪掉就不問了。每次泰雅運動會的傳統射箭比賽，本鄉都是湊人數的，本人建

議可以辦一次個人比賽，但要規定要有個人的弓箭設備才可以參加，四季是沒有人，南山有好幾個，茂安我不知道。如果要推廣，就是辦一個個人組比賽，而且戶籍在大同的，這樣就能逐漸推廣，就像鄉長盃桌球賽一樣，越辦越興旺。

鐘代表進財：這二個月內有沒有陳情的案件？有關土地的處理該如何執行就如何執行。他們有找過我，但我一定要先保護好我們現在的本職人員，本職人員應該要有居安思危的概念，不要嫁禍到現在的承辦人員，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法院了，當然我們是要幫百姓發聲，但基本上該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我不怕得罪人。就像之前做一條過人田地的馬路，票不投給我我也認了。土地有很多錯綜複雜的狀況，自己公部門一定要先去瞭解，要先自我保護好，百姓是以個人利益為考量，當然其中還包含很多好朋友的問題，很難去回應及處理，我只能說依法行政。對這個陳情案件，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回應他，但是一定要特別小心，不要有事沒事去法院作證，最後變成我也是嫌疑人了，那就麻煩大了。第二點，是清潔隊的事情，晚上的回收車是有棚子的兩部，如果其中一部要去保養維修，必須要用到白天沒有棚子的，請問有因應作為嗎？當然機率不多，但萬一在冬季碰到下雨天，在回收車上的隊員會很辛苦的。

陳隊長文正：之前在清潔隊內部有討論過，現在有兩部是有棚子，原先有隊員建議再裝設，後來決定不加裝，因為考量下雨天不多，使用率不高，所以未再裝設。

鐘代表進財：你是他們的父母官，冬天又冷，以父母官的心態，面對這個問題，你認為需不需要改善？內部檢討會議誰敢提意見啊，將心比心，若問題提多了會不會留下不好的印象。以父母官的立場而言，面對這些問題，應該考量不讓他們受寒的方向思考，也像以父母的角度看孩子的疑慮困難，該要如何處理？好，以上是本人的意見交換。

黃代表金海：民政課工作報告第7頁的語推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原民會經費核定83萬元整，計畫執行工作有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協助機關推動復振工作等工作項目，我想請問的是語推人員推廣的範圍是全鄉，還是只有在公所。本鄉幅員遼闊，有兩個方言別，四季是單獨語系，語推人員是推澤奧利，還是賽考列克？他如何去推四季族語的部分。第二個，如果人員真的不足，公所是否建議原民所賽考列克不可能去推動四季語系，也想請問民政課長這部分怎麼去推？第三個，今年公所有辦族語的競賽，預算編列8萬元到底夠不夠，明年還是編列8萬元，反觀原民所辦理族語競賽有語言的戲劇及單字比賽等，而我們只有單字。本人覺得如果真的不夠，可以多編一點，語言是文化的根基，如果沒有了就等於是減掉了，所以要多多考量，謝謝。

劉課長智勇：目前公所語推人員只有一個，一個人要負責全鄉確實是很辛苦，每次至家庭、教會教學，回來還要繕打資料。本鄉泰雅族是以賽考列克為主，而四季語系部分，黃代表在前幾次大會都有反映過，我們會向上級反映本鄉有此須求，是否能再多雇用一位四季語系語推

人員。另外族語競賽的部分，今年編列 8 萬元，明年也是 8 萬元，本項工作是鄉長推動族語的政策，推動狀況目前仍不知好壞，所以現在先求有，未來再視狀況改善，今年是以學生為主，但參加狀況不踴躍，未來將朝向以多元化的方式推動。

黃代表金海：今年有編列水力發電的預算，在復興村，請問目前進度為何？請公所回應。

陳秘書成功：針對赤皮寮溪的小型水力發電，前期進度很快，但會勘後發現該地有兩個地號，後來行文給縣政府，也和財經課長至工旅處說明原由，請其儘快協助處理。但本案仍須陳報中央核定容許使用，俟核定後，本所再行辦理有償撥用的程序，之後再進入公共造產程序。核定公文應該很快就會回覆，鄉長也交辦隨時與上級聯繫，儘速處理。

黃代表金海：如果依照你們自己的判斷，需要多久才能夠運轉發電？

陳秘書成功：本案有兩個狀況，核定後，有部分土地是向林務局承租的，而有償撥用是電廠的部分，不是很大，我們也編列了預算，大約是八至九萬元。至於何時可以發電，本人無法在此明確回答，要等核定後才能知道完成撥用是在何時，本人預估在核定後，辦理有償撥用應該是在兩個月內，甚至一個月內，之後再辦理公共造產委託廠商經營的程序，本人估計一年內應該可以達成，本所會儘速的處理。

林代表志維：想請問公所，現在的網路及廣播系統各村是否已經都完成了？寒溪的部分在去年一直在測試，它是由村辦

公處發出的訊息，可是外圍的四方林及華興部落都聽不清楚廣播的內容。去年在第二次測試時，本人有建議要改進，可是到前幾天要環境考核時，村長一大早在村辦公處廣播，村民是一頭霧水，不知村長所言為何？據我所知是訊號的關係，公所如果有本項預算，應該要先去處理訊號的問題，才不會花錢又效果不大。第二點，去年在找華興自來水塔的設置點，現在村民有一個疑慮，土地是要先由自來水使用再向原民會承租，還是先向原民會承租再由自來水使用，是否也要經由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

劉課長智勇：村辦公處廣播的問題，本人會後詳細去了解處理。網路系統各村都已同步處理完成，應該是收訊的問題，我們會協助改善。

黃課長光輝：有關大元段 774 地號的土地，是要提供給自來水公司施作儲水池使用，現在由他們在做水保的申請，有關土審會審查及地上物的查估等都已經完成了，俟該單位來文後再辦理撥用事宜。

黃代表金海：村辦公處的網路現在裝了沒？

劉課長智勇：我的瞭解是都已經裝了。

鐘代表進財：有關防災時部落的撤離，記得燦樹颱風是在台灣的東邊，當時我們撤離之後就沒有雨，然後圓規颱風走南部，根本就沒有打到台灣本島，但是雨勢特別的大。針對這個問題，本人有兩個方向的提問，第一個，防災撤離的重要依據是以雨量來估算，圓規颱風的時雨量都已經超標，但各級防災單位未做處置，公所是有開放活動中心。所以防災的思考主軸是在哪裡？颱風

從東邊來沒有雨，我們照撤，因為中央下命令，鄉長不得不聽，而圓規來了，中央卻無動於衷。就此而言，平時的兵棋推演就沒有考量這個問題，將來兵棋推演時就要建議應視雨量來決定。第二個，英士村這幾年的防災基礎建設做了一些改善，記得之前在游教授時有進行一個計畫，其中有一項重點是每五年檢討一次土地移動的狀況，但後來計畫執行完畢後撤走就不管了。後期有一個明新科大的郭博士，他所探勘測量的結果陳報中央，進行一些改善的作為，卻沒有辦法實施。探勘土石移動的狀況，數據在哪裡？村民也不知道，公所也沒有。五年做完之後有沒有檢討？都沒有！反正中央下命令，鄉長就要執行就對了，所以應該重新思考防災撤離需要如何修正，英士村紅色警戒區，每五年有沒有做檢討？檢討結果在哪裡？以上兩個問題。

黃課長光輝：民眾的撤離是以雨量大小為考量，視警戒值而定，時雨量在 350 至 550 是黃色警戒；550 以上是紅色警戒，所以在 300 至 500 之間就會通知先預防性撤離，在 500 以上就強制撤離。但是也要看當時狀況，因為天候是無法預知，有時預期時雨量是 550，但是卻只有 150，有時預期 150，實際卻超過 550 以上，所以撤離的時機，確實很難精準拿捏，只能說是在未風大雨大時先預防性的撤離，而在雨勢很大時再行撤離，反而更危險。當時圓規颱風時，公所有二級開設，也有對部落進行預防性的撤離。第二點的五年檢討一次紅色警戒區域的部分，我們上次在縣政府有開過會，針對過去

有發生的區域重新檢討，而現在未發生的區域，未來未必不會發生，所以結論是沒有撤除警戒區的必要，還是繼續保留。

鐘代表進財：他們這個回答真的很不負責任！那當初鑽來鑽去是鑽假的，公所很盡責沒有錯，宜蘭縣的災防中心也有一些觀測雨量的點，為什麼國軍部隊不來，萬一我們撤離發生重大事情，那責任誰負。當初也預測圓規會帶來很大的雨，宜蘭縣政府和中央防災中心都應該有所作為，兵棋推演也只是紙上談兵。我的意思是大家要共同負起責任，上級不能以權力壓迫基層行政單位，下次檢討會時，請你們特別提出這個意見，時雨量是以現地的雨量為基準，不是中央在辦公室推測而定。

陳代表忠義：兵推我們都沒有參與，所以不清楚。但那天雨很大，台七甲也有崩塌，英士要出去沒有車，只有機車。也不知你們的防災兵推有多少項目，兵推不能只是上級給狀況，我們去推演，要演練我們可能遇到的狀況，然後向上級反映，也要與相關的救災單位多聯繫。

黃代表金海：延續剛才那個議題，災害包含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都是，現在氣候變遷很嚴重，而只要碰到颱風，手機就響不完，不是四季甚麼溪紅色警戒就是英士甚麼溪黃色警戒等等。雨量的大小，現在是越來越難測了，比較擔心的是如果碰到大型的災害，公所如何去因應，我也知道公所有放置一些物資在村辦公處，而大同鄉的村落都很小，如果村落發布紅色警戒，那村辦公處也在警戒範圍內。所以想請問公所，以上狀況若真實發生在大同鄉，你們有何因應的作為？公所應

該要未雨綢繆，以防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

鐘代表進財：防災是民政課業管的是嗎？計畫想定、狀況處置這些兵棋推演的東西你們應該很清楚吧，所以往後的演訓都要全面的瞭解，也要適時的反映給上級採納。

曾課長家偉：財經課做綜合補充，有關鐘代表及黃代表關心雨量的部分。圓規颱風剛好遇到雙十節假期，雙十節的天氣很好，10月11日補假這一天天氣才不好，鄉長就馬上指示。就中央氣象局及新聞報導夾帶東北季風，就像98年巴馬颱風一樣，颱風是在鵝鑾鼻下方，而我們這裡雨特別大。水災應變中心是在水資源處，雨量超過350公釐，當天在防災群組都有通報，也有立即通報紅色警戒、黃色警戒，並交由民政課彙報指揮官處置。財經課因應本鄉幅員廣闊，所以每年用災害準備金是兩個複數決標兩個廠商，今年剛好一個廠商，我們也是於10月11日上午10點多由鄉長指示進駐防災處理。要是有水災，我們會報到水利資源處水利科，本鄉的地形比較不屬於會水災的地區，是屬於土石流區域，剛才代表提出的部分，我們再來研議補強。

陳代表忠義：問一下財經課，第13頁第四項液化石油氣差價補助預計518戶申請，因受疫情影響少了85戶，是交通問題還是其他問題？

曾課長家偉：這項是大同鄉及南澳鄉的補助，本鄉辦理的意願都不高，南澳錢比較多，也都用不夠，而本鄉都有剩餘，我們都有下村去宣導，他會寫受疫情影響，應該是本年度未下村宣導，減少了85戶，會後再問承辦人。

劉課長智勇：在圓規颱風未來之前，我們就成立防災中心二級開設

，現在的規定是只有業務課進駐，一級開設才需要相關單位進駐，包含國軍。圓規颱風時我們算是超前部署，雖然未發布颱風警報，但雨都下在本鄉，水保局及氣象局也都預告雨會下在大同鄉，所以水保局一直發送簡訊通知本鄉，他也預測雨量會到 350 以上，符合黃色警戒，請我們要做預防性的撤離動作，鄉長也有接受到訊息，所以一直都在做橫向的聯繫。那天雨從早上持續下到中午，下午也一直在下，評估之後決定二級開設，而二級開設國軍是不用進駐的。隔天雨勢有逐漸趨緩，若未趨緩持續下，雨量達到 550 以上，就會成立一級開設，還好雨勢是趨緩，所以就沒有一級開設。兵推是每兩年辦一次，與三星鄉輪流辦理，各位代表如果想知道，未來兵推演練時，會通知代表共同參與。現在的災害都是複合型的，不是單純颱風而已，還會夾雜土石流、地震等災害。村辦公處及撤離的場所，有可能也是危險的地方，我們要如何去擇取適合的點，本人沒有那個能力，如果有重大災害時，縣政府會進駐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由縣政府主導，本所配合辦理。

何鄉長勝立：圓規颱風來的時候，剛好是三天連假，全台都沒有開設一級，所以就沒有甚麼單位進駐了，那天是星期一。現在上級單位的作為是發個簡訊給你，剩下的就自求多福吧。當天我就馬上打電話給智勇，告知有此簡訊，應該處理一下，他人在新竹，因為是三天連假，他接獲訊息後就立刻趕回來，回來後再致電給社會課長及農業課長，並二級開設。然後要求英士村村民先

行依親，未依親的就自行前往收容所，因為國軍未進駐也沒有車子。如果重大災害來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預防及處理。當初秘書擔任鄉長時，就有大災害，由縣政府協助處理。爾後如果有兵棋推演時，會將今天所提的問題，向上級單位反映及協調溝通。

黃代表金海：我知道公所有自己的能量在，我是比較杞人憂天，如果真的發生了，會不知道怎麼辦。那次公所也很認真，所以我們不會苛責，不過希望能把我們的意見往上陳報，也可以在大同鄉最安全的地方設立一個大型的收容所，或有其它做為，將防災體系做得更好。

楊代表金源：請問公所，最近自來水公司設立自來水管，既有道路是公所核准就可以了嗎？當初秘書擔任鄉長時，既有道路也沒有徵收，就直接做了，自來水公司說公所可以背書挖既有道路，也有含私人土地，自來水公司有很多這個問題，本人是想瞭解一下公所的作為及作法。第二個是社會課 23 頁的辦理智腦及崙埤公墓更新計畫前置作業事宜，這個錢是編在財經課那裏，程序上我想瞭解一下，大概何時可以完成。

曾課長家偉：首先是復興村最近有申請接水接電，本課都有幫忙處理。回歸到既成道路議題，既成道路應該是公共通行 20 年以上再行認定，而自來水公司要挖路與既成道路沒有關係，村民申請接水部份是要取得同意書，既有幹道部份是我們這邊申請。上次五月份大會下鄉考察寒溪時，華興巷道內有一戶就是不同意，因為那是他的土地，雖然也是既成道路，後來我們協助，請自來水公司改由整流溝旁施作，處長就是講這一件。至於

既成道路的申請程序，有訂立一個辦法規定，會後再瞭解。最近也有幾個申請案件，例如復興 81 巷、鳳梨屋及四季村都有來申請，我們都會依規定處理，也會知會當地村長。

賴課長正蘭：關於本鄉公墓更新的業務主辦單位是社會課，我們會提到公墓更新是內政部有編列本項預算，因應各鄉鎮公所的需求提報。該計畫有分二個部分，一個是前置作業，另一個是主體工程。代表在 23 頁看到的智腦及崙埤公墓更新計畫前置作業，是因應明年計畫開始時要提報的。在財經課有看到智腦及崙埤公墓的是目前在做興辦事業計畫及水保計畫的送審，至於時間要多久，我也不敢講，只是希望在內政部施行時，我們能爭取到經費補助，也可以同時改善多處公墓用地飽和的問題。前置作業就要滿久的時間，除了興辦事業及水保以外，社會課也同時著手在做墓主的調查，這些都是公墓更新計畫的工作內容。這個錢在二追時有編列，而業務權責的分工，興辦事業計畫及水保計畫的招標作業都請財經課協助辦理。

曾課長家偉：楊代表講的是編在 8 月份審的一追，在第 61 頁 450 萬，編在社會課那邊。

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大會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呂副主席萬福：請教公所，關於自來水的問題，四季都有裝設自來水，好幾戶都已經裝好了，現在只剩 8、9 戶未裝好原因為何？他們已經反映多次了，但仍未裝設，請儘

速施作。另外是南山村，孔立委來時，我有提自來水有 20 幾戶未裝設，要不要統一登記，由公所去整合，一起申辦。自來水公司說要找水電行，可是村民都找不到，楊金次也有幫忙找，可是都答覆很忙，是否請公所幫忙整合，讓他們都有自來水可用。

曾課長家偉：四季這個部分，會後我再查一下。就本人所知，這個問題去年有發生過，應該是我們辦好之後他們要找合格水電行處理，之前是錢交給水電行，但水電行未繳至自來水公司，以至於無法施作，現在情況如何，我不清楚。至於南山村 20 幾戶的部分，會後請是仲維和南山村長、村幹事彙整辦理，行政程序需要公所幫忙的部分，我們會處理，相關進度，我們會向副座報告。要找水電行，我們是可以建議幾個名單，然後由村民自行接洽。

林代表志維：延伸自來水的問題，寒溪村也有幾個個案，他們也想做接管的動作，那事後是否有補助？還是安裝後先自行付費，事後再申請。第二個問題是上次下鄉所提的寒溪水源頭那一段路的維護，那邊是取水源頭，請公所與自來水公司協調，那條路大多由他們進出使用，應該分擔維護才對，不是全部由公所處理。

曾課長家偉：專案的部分，由自來水公司申挖道路埋設管線，公所是免予收費，而外線至家戶管線要住家自行負擔。等一下看有幾戶告訴我們，我們與自來水公司協調看看，本人所知，個別申請負擔會比較大，而專案申請，在申挖道路埋設管線，公所免予收費，像寒華大橋過去那些專案申請的案子一樣。另外往水源那一條路，

上個月有一個大石頭掉下來，後來還是我們處理，會後我們會電話通知，然後正式行文給第八區管理處，以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請其共同分擔維護。

陳代表忠義：差勤資料代表都拿到了，請人事及主計說明一下。

黃主任福廷：人事這裡所統計的是從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公假還有出差的合計數，課室主管的部分是單獨列表，其他就是不包含課室主管的所有同仁的統計數。而為何公假與差假要一起算呢，是因為像清潔隊去觀摩，公假是不支領差旅費，如果申請公假參加訓練時，是可以報支住宿費及交通費，但不支雜費。而出差乘坐公務車是只支雜費，如果自己開車就可報支交通費。

陳代表忠義：這個52.0為何意？

黃主任福廷：52.0是52天0時，像鄉長的是32.3，就是32天3小時。

陳代表忠義：請問主計主任，明細表已列出，不知妳是否有去看他們去年編的預算及使用率如何，從一月至十月花了這些錢，他的使用率是多少？有數據嗎？明年編的總共是1,423,140元整，不知去年是多少？

朱主任佩玲：明天再把110年課室的整體預算及執行率統計表提供給各位代表。

陳代表忠義：民政課第8頁的資料，國慶等重大節日在泰雅大橋都有懸掛國旗，但各村都沒有掛，至少村辦公處可以掛國旗吧。我剛才也打電話向四組反映，很多分駐所懸掛的國旗都破損不堪，應該更換。在泰雅大橋以外的地方，請民政課宣導改善。

鐘代表進財：這兩天有看到新聞報導清水地熱發電廠，它現在是全省第一座拿到電業執照的，發電量也開始運作了，超過一萬戶的家庭可以使用，而該廠的位址在大同鄉，對於大同鄉也沒有幫助，爾後的持續經營是縣政府，對大同鄉公所也沒有受惠。

何鄉長勝立：該廠轄區是在大同鄉沒錯，很多年前縣政府就向林務局申請撥用，現在發電與大同鄉一點關係都沒有，也沒有回饋。上次有去開會，縣政府一年收 200 萬的權利金，我們建議將這 200 萬放在大同鄉，那三星鄉好像也有聲音，因為入口是三星鄉的轄區。

鐘代表進財：本鄉財源拮据，請鄉長透過議員，應該要有實質的回饋大同鄉，就像使用者付費的道理一樣，所以應該趕快發聲，讓他們有明確的規範，也讓大同鄉能有一點溫泉的一些福利。如果需要代表會協助，我們會很願意配合鄉長的運作，只要對本鄉財源的挹注，我們都要大力的去爭取。

陳代表忠義：請問社會課，發展協會的補助經費，通常部落會議召開時會有一筆經費買東西，那發展協會呢？

賴課長正蘭：目前本所依據縣府及審計室的要求，重新訂定「機關團體學校補助要點」，全年度以一次為限，一次最高二萬元，除非是配合鄉長的政策，另案處理，但此案例較少。

陳代表忠義：防災物資大多是米，放在辦公處，如何管理？

賴課長正蘭：放在各收容所的物資叫做天然災害米糧，通常是在防汛期前，大概是五、六月份前，縣府就會通知載運，然後按照每一村、每一戶，多少人口去配置數量。我

們一定會去掌握它的期限，不會讓它過期，通常是在年底沒有災害發生了，我們會函請各村辦公處繕造家戶名冊發放。這兩、三年有壞掉的，應該就是被老鼠咬的，因為有些是籍在人不在，沒有領到，我有建議各村將那些沒有領的米糧數量清點後，由本所轉發給文健站或是幼兒園使用。

陳代表忠義：我們是 55 歲還是 65 歲領敬老卡？

賴課長正蘭：原住民是 55 歲以上。

陳代表忠義：安心上工有農保就不能做了，應該如何處理？

賴課長正蘭：因為疫情，安心上工的工作才產生，當初勞工處提供工作的條件是失業的勞工，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

陳代表忠義：我們不追溯以往，它現在的問題是可不可以重複加保？

賴課長正蘭：不行，這一次的安心上工沒有設那麼多的條件，也沒有規定 65 歲以下，70 幾、80 幾的都來報名，我們為了增加地方上的老人收入，所以就全部都錄取了。我也不知道對方的身分有沒有勞、農保，但現在他們都收到農會及健保署的通知，不能重複投保。健保規定可在 180 日內重複加保，180 天後就要選擇一項投保。本人為了鄉民的權益及保障，建議他們放棄安心上工的工作，保有農保的身分，以後才能續領老農津貼，目前處理的方式是這樣，也查過目前有 20 人是有農保的身分，都是如此的建議。

林代表志維：延伸安心志工的問題，在部落都會遇到安心志工的人員，請問他們工作的主要範圍及項目為何？

賴課長正蘭：目前安心上工人員分布在各村，去整理部落的環境，

只要是各村轄區範圍都是他們工作的區域。

林代表志維：包含路邊的樹枝也是嗎？

賴課長正蘭：他們都沒有工具，只是做些簡單的工作，比如掃地撿落葉等，比較危險性的就不要要求。

林代表志維：所以為何我會提問，是要讓公所知道，我是怕事後會發生問題，因為有些志工在問，我們的工作不是只有整理環境嗎，為什麼還要去砍樹？邊坡圍牆旁也要處理。我幾次都告知他們，要以安全為主，所以我要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工作範圍在哪裡，不要等事情發生了再把責任賴給誰，我們要保護自己，也要保護志工人員。

鐘代表進財：請問部落會議設立時有何規範？政策內容有甚麼樣的規定？因為我所知道的不只我的部落，其他的也都差不多，只要幾戶就成立部落會議。之前樂水時我就非常不同意，東壘及碼崙只有一個橋樑而已，本來是立意良善，雖然你們有解釋可以三個部落選出一個主席，可是人上一百，形形色色，所以不是你上級單位長官坐在辦公室裡，就一直以為就是那個樣子，如果現在是獨裁的國家那沒話講，可是現在不是，而且民意高漲。本人的意思是，對於部落會議，上級是立意良善，但是沒有考量到最後是一個分裂的因素。就我自己的選區來說，我常跟樂水人講，如果你們不要個人意識太重，我要跟你們競選是不容易的，但以我的信仰而言，部落的不和諧，不是我所願意看到的。就英士來講，排骨溪只有幾個原住民，而有些也籍在人不在，不知你們有沒有去看名冊，到現在為止也都沒有

在運作，當時他們要設立時有很多的因素在，但是現在有何意義。部落會議的意義是在部落裡有重大政策及重大建設時必須決議通過的，但是延伸下來，連幾個人的部落也要成立，那本村一鄰是不是也要成立呢，那邊原住民也比排骨溪多喔，現在原民會要來，我看你們怎麼反映。舊碼崙橋都已經評估完畢，經費都已經下來了，他們前幾天召開會議，而卻意見相左了，兩邊部落會議互不管轄，結果是造成對立。所以現在政策是無限上綱，就算兩個人也可以成立，為何不在政策訂定時明確規範。希望原民會來的時候，不要讓我發言，你們提意見，他們回答後，我再來反問他們，所以在提問題時要詳實一點。好，部落會議的規範在哪裡？包含人數跟本村的距離有沒有規定，距離不到十分鐘的車程，又弄了一個部落會議主席，這對部落而言是很大的分裂點，造成部落很多的分歧，所以它的良善主軸在哪裡？

劉課長智勇：部落會議的成立要回歸到當初部落的核定，很多村都有這個問題，英士理事長也有提出，希望能夠整合，但是現在如果要整合還要回朔處理，也要尊重排骨溪的部落會議是否同意與英士部落合併。現在這個原因造成很多重大工作執行的問題，我們會結合這些問題向原民會反映，請中央修法改善。

鐘代表進財：因為桃園航空延伸的問題，當時我和陳議員都極力的反對，不過當下我就感覺到，梵梵這邊你不要來管，這是我排骨溪的權力問題。排骨溪的產業幾乎都是梵梵的在那邊工作，但現在變成他們要同意就同意，所

以這個問題很大。我真的感覺到，小的部落會議的運作不是非常完備的情況下，本巷人數多的部落會議不能干涉，那我請問各自的範圍在哪裡？怎麼劃設？人上一百、形形色色，政府要在這個部落施政作為的時候，就因為多重的部落會議造成重大政策無法執行。誠如現在的碼崙橋，前面信誓旦旦的，但前幾天開的部落會議，很多土地沒有得到該有的補償，縣政府當時講說這個都有經過部落會議，我都不知道是怎麼經過部落會議的。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對部落及鄉公所來講是個很大的困擾因素在，因此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讓他們重視，原民會主委是由總統選派的，政策推出來，造成我們基層的無奈，希望業管單位將這個問題能很詳細的建議他們。

何鄉長勝立：本人擔任村長時，原民會請一些專家學者到各村找耆老訪談調查，要原住民自治。後來調查後認定本鄉18個部落，而鄉公所有沒有參與，我是不知道，因為我不是公所的人，也不是代表。上次去台北開會，很多鄉長都有提這個問題，因為部落會議的問題，很多工作都開展不了，那原民會有沒有列為議題，我就知道了。這一次他們來，我們就再提這個部落會議的問題。

黃代表金海：當時有編一個只要經過上級同意的重大政策，一定要召開部落會議，才會支應一千元的費用，其實這與土審、調解是一樣的意思。當初代表會決議是只要上級同意的重大政策開部落會議，就給它一千元，但是現在公所在自防，而且那是自籌款，不是原民會給的錢

，怎麼會把原民會那一套規定全部套在一千元身上，現在很多部落會議要開，卻領不到錢，因為綁的條件太嚴苛，比我申請兩千萬經費還要嚴苛，不知當時你們怎麼會這樣訂。那是自籌款，是我們自己訂立的規定，又不是龐大的經費，現在很多都開了，但領不到錢，所以請公所研議修改規定，不要太嚴苛。

劉課長智勇：有關出席費的問題，我們在編列下年度預算時有討論過，他雖然與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出席費不一樣，但意義內涵是一樣的。開的會一定是要有效的會議。部落會議是上級交辦重大工程時召開，若排除此項召開規定，一年也要召開二次的部落會議。重大工程的召開就適用原基法的諮商同意權，但是在部落會議章程內有提到，若依照諮詢辦法的程序，就要在開會前公告一個月，在十五天以前通知各家戶，這些程序完備了才算是有效的會議。

黃代表金海：那個是我們要去申請很大的經費，一定要經過這些規定，我們的意思是這只是出席費，只要上級規定要開，他一定是依照規定去召開部落會議，你們說一定要過半數，那我請問土審和調解不成，要不要給出席費？

劉課長智勇：以崙埤礦場為例，也開過部落會議，因為礦場提出行政訴訟，之前部落會議召開後將相關資料送交公所時，因為程序不對，現在要重新召開。未來相對人如果對我們提出行政訴訟，而我們相關程序不符合規定，那就成為無效的會議，無效的會議就形同一般召開的會議。如果都無任何限制，只要召開就給，那是不宜

的，畢竟全國也只有我們在發出席費。

何鄉長勝立：當初寶哥還未退休時，我的觀念和你一樣，認為自籌經費管那麼多幹嘛，結果原民會說鄉公所的錢是誰的錢，也是國家的錢，所以只要是國家的錢，我們就不能亂用，所以我就沒話講了。不是多少的問題，是要按照規定，不能亂花。

陳代表忠義：延續剛才的議題，會議都有效，不會無效，調解也是一次不成，還會第二次，第二次成了才會送到法院，步驟要走完才會送去法院，只是一步一步慢慢完成而已。部落會議也是有正反兩方，都是有效的會議，只是成效快慢而已。請問清潔隊，現在已進入冬季了，入夜較快，部落居民回家也較早了，以往收運都是在天亮的時段，現在部落在反映，收運時間是否可以往前推一點，若研議可行，請公布及通知辦理，不行，那就算了。請問觀產課，迦邏湖它不是景點，所以林務局不會甩你，相對的，遊客去那邊，產生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垃圾，有的會帶回家，有的就丟在環境區域。第二個是安全問題，去那裡遊玩的有車子、機車，速度都不慢，而且入口是學校。另一個是生活空間問題，上上下下難免會把水管弄破，那誰要負責？他們是不會負責的，那是你家的事情，影響了交通的安全。上面做生意的也造成了環境的汙染，會隨地大小便。上次有告訴林務局，設立一個景點，道路是很好走，設立景點要花不少錢，但是不設立景點，它是不補助一毛錢，頂多把道路修一修。所以如果可以設立為景點，人家才會重視這個地方，不然講得永遠都是

虛無飄渺。因此，建議觀光在南山就是推櫻花鉤吻鮭，四季就是這個湖而已，再往前太平山，再往前九寮溪，再往前寒溪大橋，這有些是景點，有些不是，而迦邏湖應該是最困難的地方，因為位處窮鄉僻壤的地方，但是又是全國知名的景點，但不是具體的景點，是大家知道的地方。所以是否可以提報計畫，去了解一下，如果可行的話，那四季村甚至大同鄉都會懷念你，是你當課長的功績，當然付出的心力會很大，如果可以的話，跟林務局多接觸一下，有接觸才會認識，才會得到資源與結果。

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陳代表忠義：主計室提供的差旅費彙總明細表，以此比率，明年度應該要縮減才對，138 萬到十月才用 46 萬，再加一半也不到 90 萬，不可能是因為疫情，很多會都不能開。所以藏私房錢，不要太過分，我們代表不會去管你錢怎麼用，因為我們只能刪不可能增，你勢必是考量業務推展所需，可是會不會太多了，而且明年的預算比今年多了 4 萬多，各課室應該都有增加才對，希望明年在編的時候，能夠放在需要增加的地方才對。第二個我要建議，昨天有給觀產課下了一個很大的題目，但這個一定要從部落開始，部落裡誰要做呢，發展協會，所以社會課也是要配合觀產課，因為協會沒有走第一步，鄉公所不可能幫你，因此兩個課室要配合，社會課也要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如果不報計畫，永遠

都沒有，其他課室也是要配合一下。第三個是民政課每一年都有編列補助大同國小棒球隊的預算，現在棒球隊很多的精英都不在了，教練走的走，學生走的走，請民政課去了解一下學校與家長的互動，不能把錢投下去，其它的都不管，是否那個環節不調和。

劉課長智勇：有關大同國小推動棒球活動，這是他們的校務，我們無法干涉。我們編列棒球隊設施設備的補助經費，是基於減輕他們的負擔，每年編列 20 萬元，目前是未接獲正式解散的情形，明年度預算仍然照編，未來他們的狀況，會持續去瞭解。

黃代表金海：看了一下主計提供的差旅費表，我們一般的認知是這樣的，業務單位是會常常出差，可是看了整個的差旅費用，幕僚單位比業務單位還要多，請公所斟酌一下，會不會太多。

黃代表金海：看了一下總預算，有些雖然編列不多，但發覺補助團體的經費，有些課室是重複的，不知公所是否有注意到。96 頁民政課在國教行政有編列補助各校教育文化辦理研習等相關費用八萬元，但是在 134 頁社會課又編列十萬元補助學校文化的預算，類似如此重複編列的預算，建議能夠整合為一個課室編列補助辦理。

黃代表金海：在歲入的部分，有個一千多萬的基本設施維持費，請問是用在哪裡？上級是否有支用範圍的規定，請公所說明一下。

朱主任佩玲：相關資料會後再行提供表列規定給黃代表參閱，基本設施維持費是中央補助款，是有規定要編在那裡。

曾課長家偉：補充說明一下，它有資本門及經常門的規定，在 109

頁工程的部分就是基本設施維持費。這一次有編的是幼兒園、圖書館及社會課，那有一個表及規定，明天再行提供參閱。

楊代表金源：我這裡有幾個想了解一下，首先觀產課這裡，松羅國家步道入口處停車場，增設監視設施要放在哪裡？松羅國家步道及九寮溪砍草的僱工，是辦公處提的案子嗎？我想了解一下。再來是社會課的安心就業，這是政府的政策，在哪裡做勞保就要放在哪裡，但如果原來的勞保還有，這邊又加保，是否有雙重扣繳勞保費的問題？當然，有雙重福利是很好，但如果只是單邊有，那就太吃虧了。

張課長淑美：有關玉蘭社區與松羅國家步道的導覽地圖的部分，玉蘭社區是在往櫻花步道入口處，是新設立的，松羅國家步道是在省道旁邊，也是新設立的，再來就是松羅國家步道的停車場，都已經更新了，也與礁溪工作站洽談好了，而他們也認為是應該更新改版了。至於砍草乙節，松羅國家步道的停車場是依照村辦公處的需求，行文本所告知人力需用，同意僱工辦理。九寮溪步道比較特殊，因為礁溪工作站確實是有標案，但是一年只砍二次，而就我們管理單位的立場，會因為草長會導致遊客危險的顧慮，每年一至二次的僱工砍草處理，這一次就是因為他們砍過之後，我們覺得有必要再砍，所以才再僱工砍草。

賴課長正蘭：有關安心上工重複投保的問題，昨天陳代表有提過，有些人有投農保，有些人是加入工會，所以會形成雙重投保的情況，也會造成當事人被扣繳勞、健保的問

題。依照規定，雇主必須幫員工投保勞、健保，所以勞工處有幫安心上工的人員投保勞、健保。昨天陳代表提到的是農保的部分，那個問題爭議就比較大，它的規定就是不能重複投保，只能擇一，所以具有農保身分的，我們都建議他們放棄安心上工，保有農保身分。而勞工身分的在工會已經投保了，這個問題就比較小，之前我們不知道他們有勞保的身分，一直到最近健保署有勾稽到重複投保、重複扣款，所以我們會建議他們到工會退健保。

楊代表金源：這個問題從以前擴大就業就有了，以前是我們社區與其投保單位直接聯繫，在工作半年期間請該單位就不扣繳，由勞工處單方扣繳，應該是這樣做才對，因為老百姓不懂。

賴課長正蘭：這一次的用人單位是勞工處，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的身分，我們只是提報給勞工處辦理。而以前的多元就業、擴大就業是我們主辦，所以我們會知道他們的身分，最近就是當事人收到通知，我們才知道。

陳代表忠義：早上八點多的時候，我有跟你說我有認識原民會的李先生，他早上打電話給我，說11月30日原民會要頒獎給四個單位，這個人事應該知道。他說我通知你們人事單位，而人事單位答復11月30日很忙，無法派人前往領取，我說不可能阿，鄉長不去有秘書，秘書不去有人事，人事不去有課員阿，他說沒有，你們答復很忙沒有時間。不知鄉長是否知道此事，應該至少派個課員去參加吧！給獎就要去領，說不知道就是上下環節有中斷，建議瞭解一下。

黃主任福廷：11月30日當天是因為召開主管會報，而他所頒發的獎項是本所超額進用原住民，事實上本鄉就是原住民地區，進用原住民員額當然會大於法律規定的比率，因此本獎項並非努力所得，而當天剛好又是主管會報，所以向秘書報告，也填寫調查表傳真回報不派員前往參加，至於是否一定要派員參加，會後再與鄉長討論辦理。

陳代表忠義：14個單位去了13個，唯獨大同鄉沒參加，是有不妥，小獎項大問題，如果大家都不去還是少幾個單位，那還好，但是唯獨一個單位不去，人家會記在心裏，會造成不良的印象，所以應該要出席領獎才對。

鐘代表進財：差旅費的問題，本席第一任的時候看過某位領袖在各課室都放五萬元，當時我建議他不要這樣放。就今天這個差旅費的問題，有的課室沒有變，有的有多編，我只是想問，明年多編了幾萬元是甚麼原因？民政課業務很多，明年增加6萬元是為什麼？圖書館減了3萬元，所以為什麼有的增加那麼多，又與今年支用的不成比率。以前謝秘書出差都不領出差費，你說對不對？那是見仁見智，實際上有去做事情，該領就要領，當時他不領的精神也值得我們讚賞，但是就我的立場是該領就領。所以增加的是為什麼？所有的課室，這樣算一算，支用的比率不多，加起來不到一半。我的本意是既然有這麼多的經費，是不是可以用在它處，因為剩餘的錢是回到鄉庫，因此我想瞭解一下，有增加的兩個單位是何原因？請說明。

賴課長正蘭：本課有一個科目增加，因為有雇用安心上工，每個月

要去查核，所以在社會福利方面有增加一些。

鐘代表進財：你整個年度執行率只有 32%而已，我不是說多的問題，主要是落差的比例是否有去思考要做調整，在編列預算時是否有謹慎的編列，比較多的是天下第一大課，請說明。

劉課長智勇：有關明年度民政課差旅費有增加的情形，因為明年有地方選舉，所以多編的是在選舉業務的差旅費。

鐘代表進財：好，你在今年度加起來也不過是 27%而已，在明年多選舉也只有 80%而已。

劉課長智勇：應該是執行率的問題，我到民政課前，人員未補滿，也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出差較少，對執行率也會有所影響，有的也會到年底才核銷。

鐘代表進財：我所提的是執行率的問題，該出差就出差，該領就領，該核銷就核銷，編列預算時就要考量課室及業務整體需用及支出。

賴主席文富：建議在審查預算時再請業務課詳細說明，讓代表能夠充分瞭解。

陳代表忠義：請問出差的定義在哪裡，如果出差用公務車、公務油料，這算出差嗎？定義在哪裡要先搞清楚，外縣市住宿的才算出差，去看土地的不算出差，那是工作，所以定義要瞭解，不是甚麼都給錢，有些人是任職久了，認知夠了，知道這是弊病，所以不敢領。因此要先將出差的定義訂出來，不是編了錢就給他。我剛講了，去縣府開會算出差嗎？你們認為是出差，我認為那不是出差，用公家的車公家的油，也是去上工阿，那怎會是出差呢，因此認定要先清楚，不是出去就認定是

出差。

黃代表金海：就我自己的立場而言，編了差旅費未執行，一樣是放在鄉庫。看了各課室的統計金額，本席是認為各課室主管應該從嚴審核，不是處理小事外出就要申請差旅費。訂差旅費的問題不大，只是在主管的審核是否嚴謹而已，公所預算本來就不多，能省則省，也能用在其它的地方建設，讓鄉民知道我們的努力。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決案

壹、鄉公所提案

一、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辦理本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鄉庫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4 人：贊成 4 人

二、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英士村上部落灌溉引水管線改善計畫」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在場 4 人：贊成 4 人

三、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英士村明池灌溉引水管線改善工程計畫」乙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在場 4 人：贊成 4 人

四、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松羅部落暨崙埤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在場 4 人：贊成 4 人

五、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
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六、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
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貳、代表提案

一、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賴文富** **附署人：全體代體**
案題：檢送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
項一覽表(如附件)，提請研討案。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二、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賴文富** **附署人：楊金源、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重新鋪設玉蘭農路水泥路面，以維護人
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三、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楊金源**
案題：建請鄉公所延伸施設寒溪段 1048-1 地號農地旁排水
溝上端擋水牆，以防止農地流失。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四、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楊金源
案題：建請鄉公所施設大元段 1201-34 地號農地旁簡易排水設施，以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五、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楊金源
案題：建請鄉公所於寒溪村華興公墓旁農路施設安全護欄，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六、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鐘進財 附署人：楊金源、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寬籌經費整治英士村梵梵 20 號宅旁野溝，以利住宅及周邊排水並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七、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鐘進財 附署人：楊金源、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權責單位，施設樂水村樂水路 111 之 1 號宅前宜 51 縣道旁排水設施，俾利道路及住宅周邊排水。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八、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忠義 附署人：呂萬福、黃金海
案題：建請鄉公所修護四季村和勳巷 17 號宅旁水溝隔柵板，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九、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忠義 附署人：呂萬福、黃金海
案題：建請鄉公所於四季道班旁農路與台七甲線交叉路

口裝設反光鏡，以維護農路車輛及農機具進入台
七甲線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忠義 附署人：呂萬福、黃金海
案 題：建請鄉公所修護四季村光勳巷 1 之 15 號宅後水溝，
以免水流民宅，確保居民居家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一、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金海 附署人：呂萬福、陳忠義
案 題：建請鄉公所於嘉蘭段 670 地號旁農路施設路燈，以
利夜間照明。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十二、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金海 附署人：呂萬福、陳忠義
案 題：建請鄉公所施設南山段 612 地號農地旁排水設施，
以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參、臨時動議

一、類 別：建設類 動議人：何勝立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題：建請大會延長會期 5 天，繼續審議本次會期所餘之議案。

辦 法：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項一覽表

- 一、建請鄉公所重新維護英士籃球場側邊水泥看台，以確保民眾乘坐使用安全。
- 二、建請鄉公所施作英士籃球場兩旁擋雨設施，以防止球場濕滑，確保球員運動安全。
- 三、建請鄉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換修英士運動場 PU 跑道，以維護村民及學生運動安全。
- 四、英士村林森巷 1 號等三戶宅前通行道路所有權為林務局所有，建請鄉公所惠予承租並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 五、建請鄉公所維修智腦至樂水 51 線道北側灌溉水溝，以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 六、建請鄉公所重新埋設東溪巷簡易自來水過水涵管，並鋪設過水路面，俾利簡易自來水檢修通行。
- 七、建請鄉公所清理舊 51 線道及東溪農路路面清苔、碎石及雜草，俾利人車通行安全。
- 八、建請鄉公所於樂水村三山國王廟右側與隔鄰農地間施設擋土設施，以防止農地堆置土石滑落，維護寺廟及進出人員安全。
- 九、建請鄉公所轉請權責單位加強保固碼崙 1、2、3 號堤防，以免蘭陽溪河道水流改變沖毀堤防，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建請鄉公所清理三山國王廟至碼崙河口灌溉渠汙泥雜草，以利周邊排水及維護環境衛生。
- 十一、建請鄉公所以重型機具清理剷除復興村 81 巷大排水溝內蘆葦及雜草汙泥，以利周邊及水溝排水並維護環境衛生。
- 十二、建請鄉公所鋪設復興村慈惠堂往石門溪農路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

通行安全。

- 十三、建請鄉公所鋪設四方林公墓道路水泥路面約 100 公尺，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 十四、建請鄉公所粉刷彩繪自強新村環巷道路旁水泥護欄，以增進社區環境美觀。
- 十五、建請鄉公所將自強新村 81 電力桿旁道路護欄延伸突出部分切除，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 十六、建請鄉公所清理自強新村入口意象旁大排水溝約 300 公尺，俾利周邊道路及水溝排水並維護環境衛生。
- 十七、建請鄉公所於自強新村大排水溝旁農路入口處增設反光鏡，以維護農路及宜 33 線出入車輛通行安全。
- 十八、建請鄉公所清理寒溪活動中心旁至河堤之舊有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 十九、建請鄉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清理新光巷入口處至寒溪農場路邊雜草，以維護環境衛生。
- 二十、建請鄉公所清除寒溪水源農路積水及路邊雜草，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
- 廿一、建請鄉公所施設古魯農路邊坡駁坎，以防止邊坡土石崩落，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 廿二、建請鄉公所施作華興巷 31 號宅後水溝隔柵板，以維護周邊環境衛生。
- 廿三、建請鄉公所修護華興巷籃球場入口閘門，以維護村民進出安全。
- 廿四、建請鄉公所將寒溪吊橋華興段聯外道路旁安全護欄延伸施設，以增進環境美觀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 廿五、建請鄉公所於寒溪村華興巷 1 之 111 號宅（思卡灣餐廳）旁，附掛增設路燈 1 盞，以維護民宅及聯外道路夜間通行安全。
- 廿六、建請鄉公所施作松羅南巷 78 號宅旁排水溝，俾利連結宅後排水溝

及住宅周邊排水。

- 廿七、建請鄉公所於松羅南巷 55 之 1 號宅前施作排水設施，俾利住宅及周邊巷道排水。
- 廿八、建請鄉公所於松羅村泰雅路二段 88 巷 26 之 1 號宅前廣場前方施作排水設施，俾利住宅及廣場周邊排水。
- 廿九、建請鄉公所鋪設松羅村泰雅路二段 88 巷 26 之 1 號宅出入斜坡道路水泥路面，以維護居民出入安全。
- 三十、建請鄉公所於松羅村泰雅路二段 88 巷 26 之 1 號宅出入道路與水防道路路口處設立路燈一盞，以維護居民及來往車輛夜間通行安全。
- 卅一、建請鄉公所於玉蘭巷道蓄水池旁路段施設排水設施，以利蓄水池周邊巷道及邊坡排水。
- 卅二、建請鄉公所施作崙埤村 TS90B109 號電桿旁農路排水設施，以利農路及農地周邊排水。
- 卅三、建請鄉公所施設南山村埤南巷 4 之 3 號宅前巷道旁排水溝邊坡擋土設施，以免土石滑落造成水溝堵塞。
- 卅四、建請鄉公所施設南山村 628 地號農地旁排水溝邊坡擋土設施，以免農地土石崩落流失及水溝堵塞。
- 卅五、建請鄉公所修補南山段 669 地號旁農路路基，以免路基持續掏空，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 卅六、建請鄉公所重新鋪設米羅段 135 地號農地旁產業道路水泥路面，以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 卅七、建請鄉公所鋪設四重段 851 地號旁農路水泥路面，以利農作通行。
- 卅八、建請鄉公所修護四重段 612 地號旁農路排水口，防止排水口持續崩塌，造成農地流失。
- 卅九、建請鄉公所施設烏拉農路轉彎處安全護欄，以維護來往車輛及農機

具通行安全。

四十、建請鄉公所施設茂安國小旁民宅左方水溝邊坡駁坎，以免造成水溝及上方駁坎牆面崩塌損壞。

附錄 1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9：00-----12：00		13：30-----16：30	
11月08日	一	報到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暨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1月09日	二	第二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1月10日	三	第三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1月11日	四	第四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1月12日	五	第五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鄉公所提案	
11月13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11月14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15日	一	第六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16日	二	第七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17日	三	第八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18日	四	第九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19日	五	第十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		討論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9：00-----12：00	13：30-----16：30
11月20日	六	例 假 日	休 會	休 會
11月21日	日	例 假 日	休 會	休 會
11月22日	一	第 十 一 次 會 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23日	二	第 十 二 次 會 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24日	三	第 十 三 次 會 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討 論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閉會

附錄 2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9：00-----12：00		13：30-----16：30
11月08日	一	報到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11月09日	二	第一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1月10日	三	第二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1月11日	四	第三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1月12日	五	第四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1月13日	六	例假日	休會		
11月14日	日	例假日	休會		
11月15日	一	第五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1月16日	二	第六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11月17日	三	第七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11月18日	四	第八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19日	五	第九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臨時動議		
11月20日	六	例假日	休會		
11月21日	日	例假日	休會		
11月22日	一	第十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23日	二	第十一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月24日	三	第十二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閉會	

附錄 3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日期	出席情形 會次	席 次 暨 姓 名						
		1 賴文富	2 林志維	3 楊金源	4 鐘進財	5 陳忠義	6 黃金海	7 呂萬福
11月08日	開幕、預備會議							
11月09日	第一次會議							
11月10日	第二次會議							
11月11日	第三次會議							
11月12日	第四次會議							
11月13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14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15日	第五次會議							
11月16日	第六次會議							
11月17日	第七次會議							
11月18日	第八次會議							
11月19日	第九次會議							
11月20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21日	例假日	休 會						
11月22日	第十次會議							
11月23日	第十一次會議							
11月24日	第十二次會議							
備註	\：表示出席；△：表示請假；○：表示缺席							

附錄 4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 類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 陳情案	合計
民 政 類						
建 設 類		3	12	1		16
主 計 類		2				2
地 政 類						
農 業 類						
社 政 類						
法 制 類						
財 政 類		1				1
環 保 類						
議 事 類						
合 計		6	12	1		19